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灾区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1998〕118号 1998年8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我国长江发生了流域性的洪涝灾害。在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广大军民团结拼搏，奋勇投入到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保卫家园的伟大斗争中，保护了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目前灾区社会经济稳定，尚未发生大的流行疫病。当前，南方汛情尚未解除，北方又相继发生洪灾，近期还可能有较集中的强热带风暴的侵袭。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大灾之后易有大疫。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危，关系巩固抗洪抢险的成果以及社会的稳定。因此，对救灾过程中和灾后的防病防疫工作决不能有丝毫松懈。现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救灾防病工作作为抗洪救灾的重要内容，立足于防大疫、抗大疫，对可能发生大规模疫病流行的危害性和严重性，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清醒的认识。各级领导和卫生部门都要深入救灾防病第一线，要在各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切实加强对救灾防病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救灾防病预案，协调各部门和动员全社会支持并认真做好救灾防病工作。

二、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彻底清理环境。要及时动员广大群众搞好环境卫生，尽可能清除疫病发生的条件。消灭蚊蝇鼠害，清除蚊蝇孳生地，对帐篷、窝棚、住房及临时垃圾点、厕所等公共场所全面实施药物喷洒消毒和其他卫生处理。

新闻媒介要积极主动配合救灾防病工作，加强卫生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病的自我保护能力。

三、保护好水源，加强饮水消毒工作，强化食品卫生监督。要及时对分散式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及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理，加强对饮用水的消毒处理，定期进行水质检验；在灾区发放消毒剂，指导和督促群众对饮水采取消毒措施；饮用地面水源的地区，可在恢复生产的同时，建立简易的集中式供水设施，保证群众的饮水卫生。要认真做好灾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避免食用腐败变质食品，严防食物中毒发生。

四、加强疾病监测，及时扑灭疫情，做好重大疾病

的防治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要坚持救灾防病紧急时期实施的疾病监测和报告制度，严密监视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动态。对发生的疫情，应当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予以扑灭。要派遣公共卫生专家和卫生防疫人员支援灾区，加强灾区救灾防病工作的业务技术力量，指导环境清理和消毒、杀虫、灭鼠等方面的工作。广大卫生工作者要发扬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和救死扶伤的优良传统，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做好灾民和抗洪抢险人员的医疗救护、疾病查治，对不同疫区的重点人群采用对应的预防药物或注射疫苗，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灾区卫生机构的恢复和重建工作，落实救灾防病必要的经费和基本的预防治疗、实验检测条件，救灾经费中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救灾防病和卫生机构重建。

五、动员社会力量，支援灾区的救灾防病工作。受灾地区的大中城市要组织医疗卫生小分队，就近支援救灾防病工作；非灾区城市也要组织医疗卫生小分队，奔赴灾区，支援救灾防病工作。支援灾区的医疗卫生人员要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的精神，与灾区群众同呼吸、共命运，要注意不给灾区增加负担。

灾区救灾防病所需的药品和消毒、杀虫、灭鼠药品以及器械，首先从地方的国家储备中解决；如有必要，可以申请从中央国家储备中调剂调拨，不得延误；同时要迅速组织生产，补充储备。

六、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救灾防病工作，分工合作，明确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七、国务院责成卫生部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统一部署下，负责部署、组织、检查、督促全国特别是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卫生部领导要深入灾区第一线，并且组织若干专家组和国家医疗队赴灾区协助当地开展防病抗灾工作。

当前，我国的抗洪抢险、救灾防病工作正处在关键时刻。我们坚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周密部署和精心组织，动员广大卫生防疫人员和灾区人民团结奋斗，就一定能够做到大灾之后无大疫，夺取抗洪救灾防病的全面胜利。